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,加强海外业务布局,拓宽海外并购和融资渠道,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,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,经充分研究论证,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主板挂牌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上市"或"本次发行")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,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(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)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,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(以下简称"香港证监

会")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备案、批准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,除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,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 确定。

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